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4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王顥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昌盛即昌琪商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
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
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5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